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75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5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市级衔接资金按照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予以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区，由各区按照“五到区”原



则安排、使用、管理。

二、请各区按照《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武财农〔2021〕10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市级下达预算做好分解下达等工作，区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三、请各区按照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四、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各区	1.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 (30%) (300万元)								2.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30%) (300万元)			3.政策因素 (30%) (300万元)			4.绩效等考核因素 (10%) (100万元)	到区共计 (万元)
	脱贫人口数量 (60%) (150万元)		脱贫村数量 (40%) (120万元)		监测户数量 (5%) (15万元)		常住人口户数 (5%) (15万元)		小计 (万元)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小计 (万元)	大别山区发展资金 (30%) (90万元)	扶持特色产业发 展资金 (70%) (210万元)	小计 (万元)	市绩效考核等次A 类40%、B类20%	
	脱贫人口数量 (人)	根据脱贫人口数量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脱贫村数量 (个)	根据脱贫村数量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监测户数量 (户)	根据监测户数量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常住人口户数 (万户)	根据常住人口户数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蔡甸区	10735	24	46	20	61	4	62.66	3	51	31506	74	—	39	39	20	184
江夏区	13892	31	49	22	90	5	105.96	5	63	33471	80	—	68	68	40	241
黄陂区	23970	53	68	39	69	3	107.97	4	99	31836	75	45	56	101	20	295
新洲区	18964	42	68	39	55	3	64.11	3	67	30085	71	45	67	102	20	280
合计	67559	150	271	120	295	15	340.7	15	300	—	300	90	210	300	100	1000

备注：
1. 监测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底数据；
2.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底数据；
3. 由于资金总量下调，大别山区发展资金金额较去年同比例下调；
4. 扶持特色产业资金数据来源于2025年各区项目实施项目产业资金；
5. 根据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江夏区A级，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均为B级。



附件 2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支撑作用（1000 万元）。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95%
			预算指标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产业项目占比	≥70%
			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占比	≤25%
		质量指标	项目公开公示率	100%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拨付率	≥9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村集体年收入	≥5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等满意度	≥9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